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

上訴人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營造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唐嘉瑜律師

張秉正律師

張晁綱律師

上訴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陽明營造公司主張：

（一）伊於民國97年12月2日與對造上訴人花蓮縣政府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攬「宜昌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下稱系爭工程），原定工期660日曆天，預定於99年9月29日竣工。伊於97年12月9日開工後，因花蓮縣政府多次辦理設計變更，准予展延工期252天，復因指示暫停施工或受天候等影響無法施工593天，同意不計入工期，預定完工日展延至102年1月23日，伊於同月21日完工，花蓮縣政府於同年4月23日驗收，同年5月27日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系爭工程較原定工期增加845天，屬可歸責於花蓮縣政府，且已超越一般工程逾期範圍之合理期待，顯非伊締約時所能預見，而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20條第9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伊得請求因此增加如原審前審判決附表（下稱前審附表）編號1-16「請求補

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及編號1-15總額另加計加值型營業稅共
新臺幣（下同）1540萬0410元（下稱系爭費用）等情。爰依
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暨如前
審附表編號1-2所示工項，另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
求為命花蓮縣政府給付系爭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花蓮縣政府抗辯：

（一）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非本件請求權基礎，第20條第9項
具有因工期延長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應適用民法第51
4條第2項所定1年短期時效；系爭工程於102年1月21日竣工
，同年4月23日完成驗收，陽明營造公司遲至104年1月13日
始起訴請求，已罹於時效。況該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9
項約定，不得逕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所載請求按延後施工
日數比例計付，且「展延工期」、「不計工期」與該條項文
義不符，陽明營造公司不得據之請求伊給付。

（二）陽明營造公司於停工、不計工期期間，無額外支出費用，且
停工期間既未施工，包商管理費即應依實際支出費用計算。
復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伊於必要時得變更契約，
陽明營造公司具有相當規模及工程施作經驗豐富，於締約時
應可預見工期可能延長，即應為相關之風險控管，不得依民
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增加給付。再者，系爭工程工
期延長，亦與營業稅無涉。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陽明營造公司敗訴部分判決一部廢棄，改
命花蓮縣政府再給付陽明營造公司1014萬8476元本息，並駁
回陽明營造公司其他上訴，暨維持第一審所為命花蓮縣政府
給付陽明營造公司108萬0749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回花蓮
縣政府之上訴。其理由如下：

（一）陽明營造公司於97年12月2日與花蓮縣政府簽訂系爭契約，
承攬系爭工程，同月9日開工，履約期限為660日曆天，預定
99年9月29日完工，嗣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延長工期，預定竣
工日期為102年1月23日，同月21日實際竣工，同年4月23日

完成驗收，系爭工程停止施工共845天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文義，可知該約定非延長工期請求增加費用之依據。再依花蓮縣政府結算明細表所示，就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工項，其單位均以「式」計價，且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採總額結算之項目，倘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達一定比例者，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價金，而系爭工程歷經4次變更設計，兩造對於附表編號1-2所示工項，均未另行約定增減價金。陽明營造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給付附表編號1-2「應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洵屬無據，不能准許。

(三)觀諸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足見該條第9項係約定非可歸責於廠商（即陽明營造公司）之情形，機關（即花蓮縣政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且暫停執行期間逾6個月，廠商有終止契約權利，即該條項關於補償之約定，僅以非可歸責於廠商為要件，至機關有無可歸責事由，自非所問。

(四)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為機關之補償責任，屬陽明營造公司報酬請求權之行使，並不適用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1年短期時效；審酌立法上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請求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應認陽明營造公司本件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為2年。系爭工程於102年1月21日竣工，同年4月23日驗收，請求權時效自驗收時起算，則陽明營造公司於104年1月13日起訴請求，尚未罹於時效。茲依系爭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約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工程工期核算要點（下稱工期核算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規定，分述如下：

1.就展延工期252天部分：除附表編號16非屬系爭契約工項範圍外，其餘編號1-15所示工項，均於各次變更設計之詳細價目表中載明，部分並有加帳或減帳，有歷次變更設計詳細表、詳細價目總表可稽，堪認兩造辦理契約變更時，就附表編

號1-15所示工項內容是否為增減調整合意更替原契約內容，已有新之合意，則陽明營造公司就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229天部分，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請求花蓮縣政府增加給付。至因用戶後巷增建物未能如期拆除，影響施工進度，依施工預定網圖檢討同意展延工期23天部分，既非因變更設計而展延，陽明營造公司自得依上揭約定，請求花蓮縣政府增加給付。另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瞭，即無傳喚證人林筱舒、陳天高之必要。

2.系爭工程因後巷接管部分無可供施工區域，依工期核算要點第5點之(三)項辦理停工277天、為配合路平專案辦理第2批人孔框蓋下地前驗收程序，俟確認完成驗收後再行復工，停工43天、因昌隆四街、文化四街為配合用戶接管現況需求增設道路段污水管線及人孔，並配合路平專案辦理第3批人孔下地前部分驗收程序，俟確認部分驗收及第四次變更設計程序完成，再行復工，停工194天、依花蓮縣政府指示暫停施工34天、不計工期45天部分，陽明營造公司均無可歸責事由，自應採計列入計算式之期間。

3.另陽明營造公司主張係因可歸責於花蓮縣政府致延長工期，且兩造已就延長工期之發生，風險變動及其效果為約定，自不符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陽明營造公司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系爭費用，尚無可採。至陽明營造公司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是否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及有無理由，即無論斷必要。

4.從而，系爭工程停止施工共845天，應以扣除兩造合意變更設計延展工期229天後之616天作為計算期間之基礎，將延長工期616天除以原定工期660日曆天，得出如附表「應追加數量」欄所示比例為0.93。則陽明營造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附表編號1-15「應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加計5%營業稅後，再加計附表編號16「應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122萬9225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02 (一)觀諸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03 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
04 之必要費用」、第7條第2項：「工期計算方式依本府（即花
05 蓮縣政府）工期核算要點核計」，及工期核算要點第9點：
06 「本要點所列准予不計工作天，日曆天或展延工期之停工原
07 因，除國定、習俗假日外，監工人員應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
08 准後，函告承包商准予停工或展延工期，並於停工原因消失
09 後隨即通知復工，乙方（承攬人）有停（復）工之事實時，
10 應於事實發生後儘速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書面報告」等約定（
11 一審卷(一)40、49、55頁），足見展延工期包括因國定、習俗
12 假日之不計入工期，與經花蓮縣政府准予停工，二者不同。
13 果爾，不計入工期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之「
14 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要件？有進一步予以釐清必要。
15 原審未區分各次展延工期，究係不計入工期，抑或經准予停
16 工之情形，逕認均與上開約定相符，進而為花蓮縣政府不利
17 之判決，已嫌速斷。

18 (二)徵諸一般工程實務，承攬人於開工後，通常有機具、人員進
19 場待命，若全部或局部停工，承攬人無法施工而無從取得報
20 酬，惟仍須保留適當人力管理工地，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
21 隨時處於待命狀態，俾復工時即得施作。花蓮縣政府於事實
22 審一再抗辯：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仍須陽明營造公
23 司確有因此增加必要費用，伊始有補償義務，該公司於停工
24 及不計入工期期間，並未進場施作，應無額外費用之支出等
25 語（一審卷(二)99頁，原審建上字卷170~172頁，原審卷277~2
26 79頁），是否全無足取，尚滋疑義；且陽明營造公司於各次
27 停工期間，究竟有無進場待命，致有增加支出維持工地運作
28 俾得隨時復工之費用？復與陽明營造公司得否請求此部分之
29 費用，所關頗切，應予釐清。原審未遑調查審認，遽為花蓮
30 縣政府不利之判斷，亦嫌疏略。

31 (三)陽明營造公司原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系爭費用本息，其中如

前審附表編號1~2依序請求4萬2336元、3萬0790元（原審建
上字卷330頁），嗣於原審更正前開請求金額依序為14萬817
9元、10萬7766元，但仍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系爭費用本息
（原審卷185~189頁）。原審肯認陽明營造公司請求總金額
相同，核屬各工項下金額流用，未涉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惟陽明營造公司請求各工項金額不同，縱屬金額流用，而其
請求總金額既相同，則各工項請求之金額當有增減，自應逐
項審明記載於判決理由。案經發回，宜併予注意。

(四)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不當，求予廢
棄，均為有理由。

五、結論：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